

洞口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

(2019—2025 年)

洞口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四月

文本目录

前 言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 资源分布及开发现状	2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3
(三) 形势与要求	4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	8
三、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	10
(一) 总量控制	10
(二) 开采分区	11
(三) 开采准入条件	13
(四) 新设和单独保留采矿权设置	14
(五) 整合和扩界矿山设置	21
(六) 限期退出矿山	23
(七) 关闭退出矿山	25
四、生态环境(含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30
(一) 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30
(二)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31

五、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35
(一) 产业结构调整	35
(二) 绿色矿山建设	36
六、重点工程	37
七、规划管理与实施	40
附则	43

附表目录

附表 1: 洞口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2: 洞口县探矿权现状表 (所有矿种)
附表 3: 洞口县采矿权现状表 (所有矿种)
附表 4: 洞口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表 5: 洞口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 (采矿权设置) 表
附表 6: 洞口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整合规划表
附表 7: 洞口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关闭退出规划表

附图目录

附图 1: 洞口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2018 年)
附图 2: 洞口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规划图 (2019—2025 年)

前言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不含河道采砂，简称砂石土矿）开发利用，开展砂石土矿专项整治，促进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服务洞口经济发展，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洞口县人民政府主导、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洞口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编制依据为：①《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湘政办发〔2019〕54号）；②《关于全力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6号）；③《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编制技术要求》；④《洞口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规划》以2018年为基期，中期目标年为2021年，规划至2025年。

《规划》涉及的矿种包括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板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岩等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

《规划》适用于洞口县域范围，是洞口县落实省人民政府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安排，是全县进行砂石土矿矿业权设置的指导性文件。

一、现状与形势

洞口县位于邵阳市西部，地理坐标东经 110° 08' 40" -110° 57' 10"，北纬 26° 51' 38" -27° 22' 23"，土地总面积 2200 平方公里，辖 20 个乡镇、1 个管理区、3 个街道办事处，334 个行政村、28 个社区，总人口 89 万人。洞口县属中低山—丘陵区，地势西部高，东部低，境内水系发育，蓼水河、平溪河流入赧水（资水支流）。县域平溪、蓼水、赧水水道过境，怀邵衡铁路、沪昆高速公路 G60、国道 G320 横贯东西，国道 G241 斜穿南北，洞新高速公路 S91 位于南部与 G60 交汇，各级公路干线沟通城乡，交通便捷。近年来，洞口县经济社会发展迅速，2018 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2.21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26.9:34.0:39.1。县域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固体矿种有 29 种，优势矿产有铁、锰、石灰岩、砖瓦用页岩等。全县现有探矿权 4 个，各类采矿权 62 个（金属矿+砂石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

（一）资源分布及开发现状

1. 资源分布

全县砂石土矿资源分布广泛，资源丰富。据砂石土矿调查成果和本次实地调查，全县可供开发利用的砂石土矿主要为石炭系中上统壶天群灰岩，二叠系上统龙潭组页岩。灰岩、页岩矿主要分布在高沙—竹市等乡镇，灰岩矿预测可利用资源储量 8000 万吨，页岩矿预测可利用资源储量 5000 万吨。雪峰街道办事处羊

古坳灰岩矿、茶铺茶场管理区大屋灰岩矿、竹市镇落水岩灰岩矿、竹市镇杨梅垸灰岩矿等调查评价点可进一步勘查利用，建设大中型规模矿山。

2. 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18 年底，全县共有砂石土矿山 57 个，均为小型；现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40 个、砖瓦用页岩矿 9 个、砖瓦用砂岩矿 6 个、建筑用花岗岩矿 1 个、建筑用板岩矿 1 个。

2018 年度，全县有砂石土生产矿山 36 家，设计生产能力 700 万吨，实际生产能力 800 万吨，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碎石和制砖用页岩，年产建筑石料用灰岩 600 万吨，砖瓦用页岩 200 万吨，矿业产值 25000 万元。

3. 矿山地质环境

洞口县砂石土矿山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矿山地质灾害、占用破坏土地资源两大类。经调查，全县砂石土矿山仍存有滑坡隐患 1 处（桐山乡九龙建筑用花岗岩矿）亟需治理恢复；全县矿山开发占用破坏土地总面积 255.18 公顷，2019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矿山滥采）整改县政府已投入专项资金 160 余万元，对六和采石场等 7 个露采矿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已复垦土地面积 6.3427 公顷，治理率 2.5%；现仍有历史遗留矿山需治理恢复面积 73.68 公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开发布局“散、小、乱”。当前，洞口县砂石土矿山数量

仍较多，布局不合理，没有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开发利用结构，资源无法合理高效利用。个别乡镇仍有乱采滥挖、超深越界、非法开采等违法违规现象。

2. 砂石土矿产能和加工能力不足。长期以来，洞口县砂石土矿开发规模小，县境无大中型砂石土矿山；企业开采设备简陋，技术及生产工艺落后粗放，矿山缺乏精深加工能力，产业发展链条相对较短。按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需提高砂石土矿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逐步建设一批砂石土矿大中型矿山。

3. 矿山生态环境破坏较严重。砂石土矿因露天开采，地表大面积爆破、开挖，对生态环境破坏较重；存在废水废液、废石废渣随意排放，粉尘污染较重；矿山不规范开采造成的高陡边坡，既存在安全隐患，也增大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难度。部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对治理和复垦的难度估计不足，造成预存的治理专项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用偏低，对采矿权人履行义务的约束力不够，加大了矿山后续的环境治理修复难度。矿山企业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积极性不高，环境修复工作滞后；生产矿山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水、废渣等污染，影响当地居民正常生活；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点多面广，大量的废弃采场和裸岩陡壁，造成水土流失，破坏土石环境，威胁露采区生态环境安全。

（三）形势与要求

1. 经济社会发展对砂石土资源需求呈较快增长态势，全县矿产资源供给压力较大

2018 年度洞口县砂石土矿消费量 800 万吨，开采砂石土矿 800 万吨，砂石土矿资源供需平衡。规划期内，县城扩容提质，对开元大道、东旭路、惠民路、恒昌路、正义路、书院路、黄金路、企兴路、江边路建设启动，对雪峰路、凤凰路、都梁路、梨园路、江黎路提质改造，县域建制镇扩容提质，全县危房改造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邵阳火车站-武冈机场轻轨建设项目、江口-月溪-洞口国道 G320 升级改造项目、高黄公路改造项目、草罗公路建设项目、S339 草寨经郝溪至安顺公路建设项目、洞山醪公路建设项目、洞口县县乡道路改造项目等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砂石土矿需求量大，预期县城扩容提质重点工程年需求砂石矿 300 万吨、县内交通道路新建、改建项目 400 万吨、一般民用 150 万吨，砖瓦厂年需求页岩矿 150 万吨。规划投放矿山 16 个，预期年生产建筑石料 850 万吨、砖瓦用页岩 150 万吨，预期拟设砂石土矿山产量与当地需求基本平衡。

2. 绿色矿业发展对砂石土矿开发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

开展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是省人民政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矿业发展、优化砂石土矿开发利用布局专门制定的方针政策，要求全县强化矿产资源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具体为减少采矿权数量，提升矿山开采规模，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实现矿山矿区环境生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及矿地关系和谐化，全面提升砂石土矿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3. 全县砂石土矿产业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洞口县砂石土矿资源丰富、质量好、销路广，开发前景也较为广阔，具有较强发展优势。围绕洞口县“十三五”规划纲要确立的“食品加工强县、园区发展大县、电商服务快县、实体市场活县、传奇文化名县、民俗风情靓县”的“六县建设”发展战略和洞口县乡村振兴战略，紧扣省、市砂石土矿保护与开发利用政策，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在规划期内建设 4 个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以上的中型矿山，可全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对矿产资源需求。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砂石土矿山，彻底扭转砂石土矿开发“散、小、乱、污”的形象。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实施“六县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开展砂石土矿山集中整治，明确矿山准入退出条件，规范和完善开采登记审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生态修复治理等，深入开展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实现砂石土矿开发利用总体布局全面优化，矿山数量大幅减少，矿山开采规模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加强，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和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围绕县域发展战略目标，合理调控，作好科学布局，突出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优化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坚持开发保护并重，开源节流并举，统筹安排砂石土矿山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开发与保护协调统一。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通过规划空间引导，有效指导砂石土矿开发布局，坚决退出、避开生态敏感区域，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2、坚持服务民生，保障供给。统筹考虑资源分布和市场需求，兼顾当前及长远，合理划定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功能分区、区块，实现资源高质高效开发和供给。

3、坚持集中整治，促进资源开发转型升级。加快制度改革，坚持集中整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指导砂石土资源科学开发，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彻底扭转当前全县砂石土矿“小、散、乱、污”的局面，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先进的装备和科学的生产方式，加速提升砂石土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矿产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加快转变。

（三）规划目标

到 2021 年底洞口县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基本完成，布局进一步优化，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砂石土矿山生态环境状况取得根本好转；到 2025 年底全县砂石土矿开发利用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格局，结构调整与发展转型基本到位，绿色矿业发展基本成型。

——矿山总量得到有效调控，砂石土矿山集中整治到位。到 2021 年底，全县砂石土矿控制数 16 家，年开采总量达到 1000 万吨左右；到 2025 年全县砂石土矿控制数 16 家，年开采总量达到 1200 万吨左右。

——矿业发展转型与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1 年，力争大中型矿山建设比例达到 30%；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

例达到 30%。逐步淘汰落后技术与产能，确保主要矿产的开采回采率与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全面实施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引导砂石土矿业规模发展、集约发展和绿色发展；鼓励国有大型企业资本入驻，提升本地砂石土矿山开采规模，促进砂石土矿业优化升级。

——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确保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砂石土矿山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建立。到 2025 年，砂石土资源有偿使用、矿业权审批、矿地和谐、共同责任、监督管理等关键领域取得新突破，全面优化升级市级-县级矿政联合管理工作体系，全面完成矿政管理工作信息化，初步实现管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砂石土矿山长效管理机制，从制度、管理和技术三方面入手，构建洞口县砂石土矿山规范运营与健康发

主要规划指标见专栏一。

专栏一 洞口县砂石土矿专项规划主要指标表

指标	单位	规划指标		属性
		2021 年	2025 年	
开采总量	万吨	1000	1200	预期性
采矿权数量	个	16	16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30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70	70	约束性

三、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

(一) 总量控制

根据邵阳市下发给洞口县的采矿权指标，到 2021 年洞口县砂石土矿山控制数 16 个，到 2025 年仍控制在 16 个。按照大型 500 万吨/年、中型 100 万吨/年、小型 30 万吨/年标准投放采矿权，规划设置 100 万吨/年的中型矿山 4 个，小型矿山 12 个。

预期到 2021 年，全县砂石土矿山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1000 万吨**，年开采总量 **1000 万吨**；到 2025 年，全县砂石土矿山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1200 万吨，年开采总量 1200 万吨。

规划砂石土矿采矿权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见专栏二。

专栏二 洞口县采矿权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表

乡镇名称	允许开采区（个）/ 开采规划区块（个）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用砂岩	砖瓦用页岩	小计
江口镇		1 / 1		1 / 1
月溪镇			1 / 1	1 / 1
山门镇	1 / 1			1 / 1
毓兰镇			1 / 1	1 / 1
竹市镇	5 / 5			5 / 5
雪峰街道	1 / 1			1 / 1
茶铺茶场	1 / 1			1 / 1
高沙镇			1 / 2	1 / 2
花园镇	1 / 1			1 / 1
石江镇	1 / 1			1 / 1
黄桥镇	1 / 1			1 / 1
合计	11 / 11	1 / 1	3 / 4	15 / 16

(二) 开采分区

1. 禁止开采区

将洞口县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重要水产种质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建成区及规划区、高铁线路两侧 1000m 范围等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规划禁止开采区 7 个（专栏三）。

专栏三 洞口县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禁止内容
1	怀邵衡铁路禁采区	江口镇-石江镇	87.4323	禁止砂石土矿开采
2	郝溪国家森林公园禁采区	郝溪乡	244.2852	
3	国家森林公园（洞口塘）禁采区	县城	21.2088	
4	县城规划区禁采区	县城	37.3686	
5	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禁采区	县城-石江镇	16.1855	
6	国家森林公园（半江）禁采区	毓兰镇	2.9455	
7	半江风景区禁采区	毓兰镇	9.8328	

除上述禁止开采区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重要交通线路和输电线路等沿线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禁止砂石土矿开发活动的区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禁止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不得位于禁止开采区内。

2. 限制开采区

本规划未设置县域砂石土矿限制开采区。

3. 允许开采区

综合考虑资源分布、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

建设规划、环保、林业等因素，在资源条件允许、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的地段设置砂石土矿允许开采区 18 个，其中 15 个允许开采区内设置了 16 个采矿权，有 3 个允许开采区作为规划预留未设置采矿权（专栏四）。

专栏四 洞口县砂石土矿允许开采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1	江口镇平坳允许开采区	江口镇	0.1003
2	江口镇竹山脚允许开采区	江口镇	0.2849
3	月溪镇鸿程允许开采区	月溪镇	0.3086
4	山门镇生塘允许开采区	山门镇	0.1796
5	醪田镇石山湾允许开采区	醪田镇	0.1677
6	毓兰镇井岗允许开采区	毓兰镇	0.2174
7	竹市镇枇杷托允许开采区	竹市镇	0.2806
8	竹市镇杨梅垅允许开采区	竹市镇	0.2894
9	竹市镇落水岩允许开采区	竹市镇	0.7012
10	雪峰街道羊古坳允许开采区	雪峰街道	0.5007
11	竹市镇岩门前允许开采区	竹市镇	0.2535
12	竹市镇庄上允许开采区	竹市镇	0.2186
13	高沙镇温塘允许开采区	高沙镇	1.8271
14	茶铺茶场大屋允许开采区	茶铺茶场	2.3080
15	花园镇陈门岭允许开采区	花园镇	0.3047
16	石江镇老寨允许开采区	石江镇	0.2935
17	石江黄桥铺里允许开采区	石江镇、黄桥镇	0.8674
18	黄桥镇红屋里允许开采区	黄桥镇	0.3646

允许开采区内可依法有序投放砂石土矿采矿权，进行砂石土矿资源开发利用（其中竹山脚、石山湾、老寨等 3 个允许开采区

作为规划预留备用)。

(三) 开采准入条件

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从主体资格、资源储量、采矿工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明确的砂石土矿开采准入要求（专栏五）。

专栏五 洞口县砂石土矿开采准入条件

项目	准入条件
主体资格	①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与主管部门签订招拍挂公开出让合同；②矿区范围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区面积不低于 0.1km ² ；③矿山规模不得低于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资金应满足矿山生产建设、采矿权价款及使用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及相关税费要求；④取得省级（大中型矿）或市级（小型）发证部门评审通过的矿山资源储量报告、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以及采矿许可证、环保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文件或证照；⑤矿山企业应按规定配有地质、采矿、测量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及经职业技能培训的从业人员。
资源储量	①新设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不得低于 300 万吨，最低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30 万吨/年；②保留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100 万吨以上，最低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 万吨/年，并限期整改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③④⑤⑥

专栏五 洞口县砂石土矿开采准入条件

项目	准入条件
采矿工艺	<p>①采用的生产技术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拟建设的矿山工业设施应避让地质环境脆弱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②露天开采，实行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开采台阶高度小于 15m，最低可采标高不低于矿区附近的最低地面标高；③选择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开采回采率应达到主管部门核定的指标；④生产线设计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1186）；⑤产品质量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或《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p>
环境保护	<p>①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②对剥离表土或筛分后渣土，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复绿；③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库）应地面硬化和封闭，分类或分仓储存；④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除尘设备，湿法生产应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⑤停办或关闭矿山，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工作。</p>
安全生产	<p>①开采边界与公路（高速、国道、省道）、高压线、居民点、地面重要构筑物及其他采矿权的爆破安全距离不小于 300m，铁路沿线两侧不少于 1000m；②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配备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到位；③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④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实现生产、安全、环境、地质灾害等监测监控子系统的集中管控，保障安全生产。</p>

（四）新设和单独保留采矿权设置

1. 空白区新设

空白区新设区块（采矿权）应符合以下要求：

——加强山体与自然景观保护。设矿区位较隐蔽，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小；同一山体不得分割划界，对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按地形等高线划定范围，不得将山脊作为矿界，要最大程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高差；不得在同一独立山头设置两个及以上开采规划区块。

——与重要生活设施、居民区、重要能源设施、交通线路等保持 300 米以上爆破安全距离，距离高铁线路应满足 1000 米的安全距离。

——与已有矿山保持安全距离。原则上与已设立矿山矿区范围边界的最近距离不得小于 300 米。

根据以上原则，空白区新设区块（采矿权）15 个（专栏六）。

新设区块基本情况如下：

（1）洞口县江口镇平坳建筑用砂岩矿(CQ001)：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320° 方位，直距 19.5km 山地，有乡村公路下山与国道 G320 相连，交通较便；地层层位为南华系上统南沱组，区块面积 0.1004km²，预测资源量 3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块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公益林、无重要交通设施；区块外西有居民点，拟设矿山不爆破作业；区块内拟设矿山属山坡露采矿，不能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专栏六 洞口县拟新设砂石土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拟设采矿权名称	矿种	地理地址	矿区面积 (km ²)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拟设计生产 规模
1	洞口县平坳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江口镇	0.1004	300	30
2	洞口县鸿程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月溪镇	0.1059	450	30
3	洞口县生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山门镇	0.105	450	30
4	洞口县井岗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花园镇	0.1018	300	30
5	洞口县杨梅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竹市镇	0.1973	1200	100
6	洞口县枇杷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竹市镇	0.1180	600	50
7	洞口县落水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竹市镇	0.2875	1500	200
8	洞口县羊古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雪峰街道	0.2747	1500	200
9	洞口县岩门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竹市镇	0.1353	600	50
10	洞口县庄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竹市镇	0.1135	500	30
11	洞口县和仁塘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高沙镇	0.1071	300	30
12	洞口县大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茶铺茶场管理区	0.4187	2000	260
13	洞口县陈门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花园镇	0.1223	500	30
14	洞口县铺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石江镇、黄桥镇	0.2403	800	50
15	洞口县红屋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黄桥镇	0.1015	500	30

(2) 洞口县鸿程砖瓦用页岩矿(CQ003): 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305° 方位, 直距 17.0km 山地, 有乡村公路下山与国道 G320 相连, 交通较便; 地层层位为寒武系下统小烟溪组, 区块面积 0.1059km², 预测资源量 450 万吨, 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块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保护红线、无重要交通设施; 区块外北、东有居民点, 拟设矿山不爆破作业; 区块内部分与生态公益林重叠, 需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调整, 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 区块内拟设矿山属山坡露采矿, 不能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3) 洞口县生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04): 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43° 方位, 直距 23.0km 丘岗, 有乡村公路下山与县道 X064 相连, 交通较便; 地层层位为泥盆系上统余田桥组, 区块面积 0.1050km², 预测资源量 450 万吨, 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块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保护红线、无重要交通设施; 区块外西安全距离内有居民点, 区块内部分与生态公益林重叠, 需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调整, 对民房进行搬迁赔偿, 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 区块内拟设矿山可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4) 洞口县井岗砖瓦用页岩矿(CQ006): 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217° 方位, 直距 9.0km 丘陵, 有乡村公路与省道 S221 相连, 交通方便; 地层层位为泥盆系中统棋子桥组~上统余田桥组, 区块面积 0.1018km², 预测资源量 300 万吨, 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块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公益林、无重要交通设施; 区块外东有居民点, 拟设矿山不爆破作业, 可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5) 洞口县杨梅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08)。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81° 方位，直距 10.7km 丘陵，有乡村公路与省道 S220 相连，交通方便；地层层位为石炭系下统尚保冲组，区块面积 0.1973km²，预测资源量 12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中型。区块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保护红线、无重要交通设施；区块外西安全距离内有居民房屋，区块内部分与生态公益林重叠，需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调整，对民房进行搬迁赔偿，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区块内拟设矿山可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6) 洞口县枇杷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08)：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73° 方位，直距 14.6km 丘陵，有乡村公路与国道 G320 相连，交通方便；地层层位为石炭系上统壶天群，区块面积 0.1180km²，预测资源量 6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块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保护红线、无重要交通设施、采矿安全距离内无居民点，区块内大部分与生态公益林重叠，需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调整，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区块内拟设矿山属山坡露采矿，不能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7) 洞口县落水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10)：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95° 方位，直距 11.2km 丘陵，有乡村公路与省道 S220 相连，交通方便；地层层位为石炭系上统壶天群，区块面积 0.2871km²，预测资源量 15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中型。区块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保护红线、无重要交通设施；区块外周边安全距离内有居民点，区块内部分与生态公益林重叠，需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调整，对民房进行搬迁赔偿，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

采矿权；区块内拟设矿山可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8) 洞口县羊古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11)：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108° 方位，直距 8.0km 丘岗，有乡村公路与县道 X065 相连，交通较便；地层层位为石炭系下统尚保冲组，区块面积 0.2747km²，预测资源量 15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中型。区块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保护红线、无重要交通设施、采矿安全距离内无居民点；区块内部分与生态公益林重叠，需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调整，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区块内拟设矿山属山坡露采矿，不能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9) 洞口县岩门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12)。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103° 方位，直距 10.8km 丘陵，有乡村公路与与县道 X065 相连，交通方便；地层层位为石炭系上统壶天群，区块面积 0.1353km²，预测资源量 6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块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公益林、无重要交通设施；区块外北安全距离内有居民房屋，需对民房进行搬迁赔偿，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区块内拟设矿山属山坡露采矿，不能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10) 洞口县庄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13)：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107° 方位，直距 10.2km 丘陵，有乡村公路与县道 X065 相连，交通方便；地层层位为二叠系下统~上统龙潭组，区块面积 0.1135km²，预测资源量 5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块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保护红线、无重要交通设施；区块外北西安全距离内有居民点，区块内部分与生态公益林重叠，需

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调整，对民房进行搬迁赔偿，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区块内拟设矿山属凹陷露采矿，已经县水利局立项未来作为水库使用（见附件），不能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11）洞口县和仁塘砖瓦用页岩矿(CQ015)：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118° 方位，直距 9.8km 丘陵，有乡村公路与县道 X065 相连，交通较便；地层层位为二叠系上统龙潭组，区块面积 0.1071km²，预测资源量 3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块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保护红线、无重要交通设施；区块外南西安全距离内有居民点，拟设矿山不爆破作业；区块内南部与生态公益林重叠，需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调整，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区块内拟设矿山可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12）洞口县大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16)。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140° 方位，直距 10.7km 丘陵，有乡村公路与县道 X061 相连，交通方便；地层层位为二叠系下统，区块面积 0.4187km²，预测资源量 20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中型。区块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无永久基本农田、无重要交通设施；区块外西部、南部有居民点，需补偿搬迁；区块中部与国家级公益林（II 级）重叠，需对现有公益林进行调整。待民房和公益林问题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拟设矿山可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13）洞口县陈门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17)：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160° 方位，直距 14.0km 丘陵，有乡村公路与县道 X066 相连，交通较便；地层层位为石炭系上统壶天群，区块面积 0.1124km²，预测资源量 5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

块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公益林、无重要交通设施，区块外安全距离内无居民点；区块内拟设矿山可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14) 洞口县铺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19)：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94° 方位，直距 25.0km 丘岗，有乡村公路与县道 X060 相连，交通方便；地层层位为石炭系下统石磴子组，区块面积 0.2535km²，预测资源量 8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块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无永久基本农田、无重要交通设施、区块外安全距离内无居民点；区块内大部分与生态公益林重叠，需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调整，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区块内拟设矿山可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15) 洞口县红屋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CQ020)：开采区块位于县城 100° 方位，直距 31.2km 丘岗，有乡村公路与县道 X060 相连，交通较便；地层层位为石炭系下统石磴子组，区块面积 0.1015km²，预测资源量 5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块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无永久基本农田、无重要交通设施、采矿安全距离内无居民点；区块内与生态公益林重叠，需对现有生态公益林进行调整，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区块内拟设矿山可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2. 已设采矿权保留

本规划无砂石土矿已设采矿权保留矿山。

(五) 整合和扩界矿山设置

1.已设采矿权整合

本规划无砂石土矿采矿权整合矿山。

2.已设采矿权调整

本规划矿权调整属不以扩充资源为目的的已设采矿权调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①为减少终了边坡；②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和地质灾害隐患等情形；③扩界区域与现有矿区范围应属于同一山体等。

规划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 1 个（专栏七），调整区块基本情况如下：

洞口县温塘砖瓦用页岩矿(CQ014)。位于高沙镇双和村，截至 2018 年底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357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矿体赋存于二叠系上统龙潭组，区内有乡村公路与县道 X061 相连，交通较方便。原矿区面积 0.2199 平方千米，与国道、重要建构造物相距 300 米以上，与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益林（I 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平面不重叠。扩界调整后规划区块面积 0.2740 平方千米，预测资源量 500 万吨，预设矿山开采规模为小型。区块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无永久基本农田、无重要交通设施；区块外北部有居民区，采矿不需爆破作业；区块中北部与国家公益林（II 级）重叠，需对现有公益林进行调整，待处置到位后才能设置采矿权；扩界后拟设矿山可实现山体平移式开发。

专栏七 洞口县扩界矿山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扩界矿山名称	矿种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扩界前 / 后矿区面积 (km ²)	扩界前 / 后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生产规模 (万吨/年)
1	洞口县温塘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C4305252016077130142466	2018. 7. 15	0. 2199 / 0. 2740	357 / 500	50

(六) 限期退出矿山

仍处有效期内，但不符合单独保留条件，又无法参与整合，不宜扩界调整，且取得采矿、环保、安全生产许可的合法砂石土矿限期退出。且本县部分老矿山与新设砂石土矿采矿权处于同一山体或同一开采区块：老矿金龙与新设矿枇杷托同一山体和区块，老矿胜利与新设矿杨梅埙同一山体和区块，老矿友谊与新设矿岩门前同一山体和区块，老矿京正与新设矿庄上同一山体和区块，老矿排门岭与新设矿和仁塘同一山体和区块，老矿严塘、永发与新设矿铺里同一山体和区块，老矿石井与新设矿红屋里同一山体和区块；为设置出让新设采矿权，减少矿业纠纷，对县域所有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内的老矿山限期 2021 年底前全部退出。规划中限期退出的矿山，原采矿权人应完成矿区生态修复。

规划 13 个矿山限期退出（专栏八）。

专栏八 洞口县限期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限期退出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矿区面积 (km ²)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退出截止时间
1	洞口县江口镇三牛砖瓦用页岩矿	C4305252015087130139431	2019-8-31	0.0311	110	2021 年底
2	洞口县杨龙复兴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4305252017097130145035	2019-9-26	0.0288	200	2021 年底
3	洞口县竹市金龙采石场	C4305252010107120076456	2022-1-29	0.0352	200	2021 年底
4	洞口县竹市镇永胜村胜利采石场	C4305252010127120098221	2020-4-27	0.0081	100	2020 年底
5	洞口县竹市镇永胜砖瓦用页岩矿	C4305252014117130136292	2016-11-25	0.1112	200	2021 年底
6	洞口县竹市镇友谊采石场	C4305252009057120014378	2020-8-2	0.0433	200	2020 年底
7	洞口县京正料石场	C4305252010117120095712	2019-5-22	0.0351	100	2021 年底
8	洞口县竹市镇高丰村排门岭砖瓦用页岩矿	C4305252014117130136290	2016-11-25	0.0776	110	2021 年底
9	洞口县茶铺大屋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4305252018047130146079	2020-4-30	0.0390	200	2021 年底
10	洞口县老寨二组石场	C4305252010047120061058	2019-4-26	0.0328	110	2021 年底
11	洞口县石江镇严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4305252017087130144927	2019-8-14	0.048	220	2021 年底
12	洞口县黄桥镇永发卿光成采石场	C4305252010047120059770	2018-7-28	0.0224	100	2021 年底
13	洞口县黄桥镇石井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4305252015117130140479	2019-11-13	0.0139	100	2021 年底

（七）关闭退出矿山

对超深越界非法开采矿山，属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过期失效，对生态环境保护不达标、周边群众投诉上访、矿地矛盾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砂石土矿建设技术标准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关闭退出的矿山，原采矿权人要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原矿业权人灭失的，县局应提请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关闭矿山采矿权注销登记工作，由原发证机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

规划 43 个矿山直接关闭退出（专栏九）。

专栏九 洞口县关闭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关闭退出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直接关闭退出或补偿关闭退出	补偿金额(万元)	退出截止时间
1	洞口县月溪乡江现采石场	C4305252012107130127474	2014-10-28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2	洞口县竹市镇向阳建筑用石料石灰岩矿	C4305252014097130135514	2018-9-12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3	洞口县竹市镇秀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4305252014107130136013	2018-11-8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4	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	C4305252009037120008819	2015-5-6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5	洞口县毓兰镇山阳村半江采石场	C4305252010127120095720	2015-6-25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专栏九 洞口县关闭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关闭退出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直接关闭退出或补偿关闭退出	补偿金额(万元)	退出截止时间
6	洞口县桐山乡九龙建筑用花岗岩矿	C4305252014127130136615	2016-12-22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7	洞口县高沙镇双合村南家采石场	C4305252010097130075546	2020-5-24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8	洞口县欧阳叙成采石场	C4305252010037120058105	2018-12-1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9	洞口县高沙镇忠信采石场	C4305252009097130036745	2018-5-17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10	洞口县石江镇石田采石场	C4305252010057120065301	2018-6-17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11	洞口县岩门村采石场	C4305252010047120061343	2017-5-6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12	洞口县月溪洪程碎石场	4305250820032	2012-12-27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13	洞口县岩山乡长山塘采石场	C4305252010047120060269	2018-7-18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14	洞口县高峰采石场	C4305252010077120070822	2018-12-30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15	洞口县竹市采石场	C4305252015107120140070	2017-10-23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16	洞口县竹市镇金寨采石场	C4305252011117130119931	2018-12-21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专栏九 洞口县关闭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关闭退出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直接关闭退出或补偿关闭退出	补偿金额(万元)	退出截止时间
17	洞口县竹市秀丰联合采石场	C4305252010077120070328	2019-11-20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18	邵怀高速公路竹市采石场	C4305252010027120056826	2019-8-21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19	洞口县竹市镇双井村采石场	C4305252010037120058133	2019-9-1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20	树林乌鸡山采石场	C4305252010127120095732	2018-6-3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21	洞口县黄桥镇莲荷采石场	C4305252010047120061781	2018-6-17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22	洞口县渣坪乡大溪村采石场	C4305252009097130036573	2012-9-15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23	洞口塘页岩机砖厂	C4305252010127120095747	2017-5-19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24	高沙镇三面山环保砖厂	C4305252010027120056828	2019-10-24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25	洞口县石江镇恒大砂页岩矿场	C4305252011087130119173	2019-12-14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26	洞口县花园镇环保砖厂	C4305252010127120095753	2014-9-29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27	洞口县石江镇鸿大砂页岩矿场	C4305252011087130119202	2014-8-30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专栏九 洞口县关闭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关闭退出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直接关闭退出或补偿关闭退出	补偿金额(万元)	退出截止时间
28	洞口县高沙镇双合砖瓦用页岩矿	C4305252013127130134802	2015-11-28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29	洞口县毓兰镇桥头页岩砖厂	C4305252010127120095755	2018-5-30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30	洞口县高沙镇罗塘页岩砖厂	C4305252011127130121196	2020-5-5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31	洞口县高沙镇桐塘环保砖厂	C4305252010077130071956	2019-11-23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32	洞口县树林环保型页岩砖厂	C4305252010087130072574	2020-4-3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33	洞口县石江镇环保砖厂	C4305252010127120095750	2019-10-11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34	洞口县竹市龙潭页岩砖厂	C4305252010087120072982	2012-8-11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35	洞口县竹市镇大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4305252014127130136524	2019-4-19	直接关闭退出		2020 年底
36	洞口县醪田镇书院采石场	C4305252009047130012917	2019-2-16	直接关闭退出		2019 年底
37	洞口县醪天镇明家村采石场	C4305252009037120008800	2014-5-29	直接关闭退出		2019 年底
38	洞口镇白田采石场	C4305252010127120095741	2018-9-9	直接关闭退出		2019 年底

专栏九 洞口县关闭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序号	关闭退出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直接关闭退出或 补偿关闭退出	补偿金额(万元)	退出截止时间
39	洞口县六和采石场	C4305252010047120060902	2015-7-6	直接关闭退出		2019 年底
40	洞口县竹市镇曾家山采石场	C4305252010117120083441	2017-3-1	直接关闭退出		2019 年底
41	洞口县高沙镇竹塘采石场	C4305252010087120071571	2012-8-2	直接关闭退出		2019 年底
42	洞口县高沙飞山采石场	C4305252009037120008753	2014-11-13	直接关闭退出		2019 年底
43	洞口县高沙镇马安采石二厂	C4305252010047120060384	2015-4-21	直接关闭退出		2019 年底

四、生态环境（含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一）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1、新建和改扩建矿山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条件

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书，明确矿山企业保护与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的主体责任，矿山必须对其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治理和复垦、还绿。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应提出美化矿区环境、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具体措施。

2、矿山开采与环境综合治理并进

矿山开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严格控制开采扬尘污染与污水排放，确保矿业活动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环境，不造成地表水系的污染和破坏，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措施，及时修复、改善、美化矿区地表景观。要优先治理对人居安全和生态环境影响大、危害重的砂石土矿山采场边坡、排土场、废石堆，提高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3、全面推进土地复垦和矿山复绿

全面开展砂石土矿山损毁土地资源的复垦工作，达到露天开采终了境界的尽快复垦复绿，确保生产矿山损毁土地复垦率达到100%。鼓励多种形式的土地复垦，位于城镇规划区附近的尽量恢复为建设用地，远离城镇规划区的尽量恢复为耕地、林地或水利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矿区绿化覆盖率，力争规划期末砂石土矿山可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100%。

4、强化矿山废水、废石、废渣综合利用

加大监管力度，鼓励矿山运用先进工艺技术，提高砂石土矿山废水、废石和废渣综合利用率，实现废水综合利用率 100%，**废石、废渣综合利用率 100%的目标。**

5、完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

建立健全洞口县砂石土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点，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和矿山地质灾害长效监测报告制度，为科学治理和保护矿山生态环境奠定基础。健全矿山地质灾害监测预防体系，从矿山开采源头预防和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加强对矿山的噪声、空气、水、渣、土壤等方面综合监测，严格矿山环境管理，提高矿山开采生态环境保护准入门槛。

（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重点是废渣治理，防治污染，恢复植被。关闭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的原则，对人类活动影响较大的矿山环境影响严重区，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方式，科学规划、分类施策、重点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采取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切合实际的治理措施，合理安排，量力而行，有序推进；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水则水、宜留则留原则，采用经济合理的生物措施、工程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地恢复土地的使用功能。

县人民政府对矿山作出关闭退出决定，应明确矿山关闭后相

关生态修复的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责任主体未明确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问题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关闭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情况应向社会公告。关闭退出矿山矿业权注销后，对于明确生态修复责任仍由原企业履行的，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限定责任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完成修复任务；对于历史遗留矿山明确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修复的，应纳入当地相关规划统筹解决。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主体责任，推进分类分区综合治理，全面治理各类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加强项目资金整合，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省级森林县城绿色廊道和长防林工程建设、生态地质灾害治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生态移民搬迁等有机结合，打好组合拳，提高工作成效。

采取“一矿一策”方式，确定主要修复任务，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原则，因地制宜、因矿制宜，采取符合自然规律的生态修复措施，分类施策，科学施工；可自然恢复的区域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可以有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消除安全隐患、设置警示标志及围栏等。

1、明确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重点区域

明确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重点区域，规划期内对因开采砂石土矿造成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破坏的，要采取覆土、复绿、稳固边坡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实现矿区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土地基本功能得到恢复，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将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社会影响大，治理后将产生好的

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矿区及其周边划定为重点治理区。

本次规划设置砂石土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4 个（专栏十）。

专栏十 洞口县砂石土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序号	环境治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占用破坏土地面积 (公顷)	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保护和治理 主要任务	治理 起止时间
				“三废”治理	土地复垦		
1	大屋-大水-秀丰-金寨重点治理区	竹市镇 茶铺茶场	104.2	10	104.2	矿山的“三废”治理,采场覆土植树复绿,边坡护栏、采场监测。	2020 -2025年
2	罗塘-忠信重点治理区	高沙镇	7.1	0.8	7.1		
3	老寨-树林重点治理区	石江镇	25.7	1.6	25.7		2020 -2022年
4	书院-复兴重点治理区	醪田镇	15.4	0.5	15.4		

2、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促进矿地综合利用

加强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县自然资源局对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中予以关闭的矿山,要督促原采矿权人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原矿业权人灭失的,县局应提请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推进关停废弃矿区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将历史遗留的采矿区和依法关闭矿山的采矿区,统一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开展废弃矿坑综合利用,引导区域内培育和发展种植或生态旅游产业,促进矿地综合利用。在 2021 年底前(中期规划年)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70 公顷。

（三）探索砂石土矿山环境治理管理制度改革

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长效机制，积极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中。鼓励矿山进行土地恢复治理综合利用，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推进县域内闭坑矿山生态建设产业化，对闭坑矿山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将生态建设和当地经济发展融为一体，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建设生态化”的双赢之路。

五、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一）产业结构调整

1、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凡新设和扩界采矿权，开采规模必须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现有矿山生产规模达不到 30 万吨/年要求的，应通过资源整合、扩界、加大投入、技改升级等方式达到要求，否则，不再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和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

2、产品结构。以原矿破碎加工为主，生产块石、公分石、各类机制碎石、石粉等。

3、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制定科学合理、因地制宜的开采计划，对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渣土，用于生态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复绿等，对顶板和夹层中不能作为砂石骨料用的固体废弃物采取回填采坑、筑路等方式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4、引导矿山企业集约化经营。进一步做大做强本土矿山企业集团，优化内部结构，全面提升竞争力，发挥地方龙头带动作用；引进砂石土矿行业中大型规模企业，提升本区砂石土矿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推动砂石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5、促进开发技术方法与产品升级。鼓励矿山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自主研发建筑石料、机制碎石、机制砂、机制砖等升级改造技术，鼓励企业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

6、发展砂石土矿业循环经济。利用科学技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绿色矿业为理念，发展矿业循环经济。矿产开发的同时，加强矿山环境治理和地表生态保护，美化

矿区环境，大力发展旅游矿业经济，形成新的“产业链+”矿业经济模式。充分发挥县内旅游优势，构建矿业经济循环发展新格局，推动绿色矿山经济健康发展。

（二）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

新设和改扩建（调整）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应将绿色矿山建设基本要求落实到方案中，凡新设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凡已设矿山必须进行提质改造，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县政府要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引导和激励，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给予矿山信贷优惠、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明确矿山的主体地位与作用，矿山要加大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积极性、有效性，推动县内绿色矿业的发展。

规划到 2021 年底，新设中型砂石土矿山（杨梅垸）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 2022 年底，全县所有新建及调整砂石土矿山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全县基本形成环境友好、节约高效、管理科学、矿地和谐的矿山绿色发展新格局。

六、重点工程

（一）砂石土矿开发

规划新建杨梅垸、大屋、落水岩、羊古坳等中型砂石矿山，年生产规模 100-200 万吨，采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自上而下台阶式分层开采，边采边治，矿山开采机械化程度达到 80% 以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产品质量好。

（二）矿山生态修复

通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工程，促进矿山地质环境进一步好转，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督促矿山企业担负社会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鼓励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复绿。

本次安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工程 3 个（专栏十二）。

专栏十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工作内容	资金及来源（万元）	工程起止时间
洞口县杨梅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治理重点工程	竹市镇	1、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采场、排土场、开拓公路警示牌，边坡安全护栏； 2、矿山土地复垦，厂区、工业广场及破坏土地植树复绿； 3、边坡截排水沟，废渣堆挡墙； 4、矿山“三废”治理。	300 矿山自筹	2021 -2025年
洞口县落水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治理重点工程	竹市镇	1、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采场、排土场、开拓公路警示牌，边坡安全护栏； 2、矿山土地复垦，厂区、工业广场及破坏土地植树复绿； 3、边坡截排水沟，废渣堆挡墙； 4、矿山“三废”治理； 5、采区 300m 范围内民房搬迁安置。	500 矿山自筹	2022 -2025年
洞口县羊古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治理重点工程	雪峰街道	1、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采场、排土场、开拓公路警示牌，边坡安全护栏； 2、矿山土地复垦，厂区、工业广场及破坏土地植树复绿； 3、边坡截排水沟，废渣堆挡墙； 4、矿山“三废”治理。	300 矿山自筹	2021 -2025年
洞口县大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治理重点工程	茶铺茶场	1、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采场、排土场、开拓公路警示牌，边坡安全护栏； 2、矿山土地复垦，厂区、工业广场及破坏土地植树复绿； 3、边坡截排水沟，废渣堆挡墙； 4、矿山“三废”治理； 5、采区 300m 范围内民房搬迁安置。	700 矿山自筹	2020 -2025年

(三) 绿色矿山建设

新设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通过砂石土矿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全面带动县域砂石土矿绿色矿山建设。以新建的杨梅垸、大屋、羊古坳、落水岩等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重点工程，全力打造县内砂石土矿绿色矿山建设标杆（专栏十一）。

专栏十一 砂石土矿绿色矿山建设示范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名称	所在行政区	项目主要目标	工程起止时间
杨梅垸、大屋、羊古坳、落水岩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绿色矿山建设	竹市镇、雪峰街道、茶铺茶场	<p>①矿山根据省砂石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并按其评审通过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组织实施；</p> <p>②证照齐全，按规定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和管理，依法缴纳税费；</p> <p>③矿址选择经济合理，生产、运输、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排土场、废渣堆选择符合环保及安监相关标准；</p> <p>④矿区环境整洁美观，各功能区布局合理，所占土地得到有效利用，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各功能区标牌、标示规范；</p> <p>⑤矿山固体废弃物达标处置率 100%，矿山生产、生活废水综合利用率或治理率 100%，达标排放率 100%，矿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气、粉尘、噪音得到有效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标准；</p> <p>⑥矿区可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 100%，矿山废弃地复垦率 100%；</p> <p>⑦开采方式与矿山设计一致，开采技术与设备符合省绿色矿山标准；</p> <p>⑧“三率”指标达到或超过设计要求，废石、废渣开展回填或资源化利用；</p> <p>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台账、报表、档案资料等齐全、完整；建立职工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p> <p>⑩参与周边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支持及其他公益性社会行为；与当地社区建立磋商和协作机制，建立矿区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p>	2020-2022 年

七、规划管理与实施

（一）完善规划实施管理

1. 落实规划目标，完善考核制度

县人民政府作为落实规划实施的执行主体，组织编制洞口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明确规划实施管理责任制，实行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按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指标，并且纳入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进行绩效考核。

2. 强化规划审查，严格规划调整

完善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规划禁采区、限采区开采矿种控制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规划》砂石土矿的开采准入条件、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绿色矿山建设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上报申请采矿权登记发证，不得批准占用土地。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规划一经审批，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报批。涉及矿山数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边界调整，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其中，对依据其它管理部门规定的禁采区和限采区，其边界范围可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开发方向、规模、布局等原则性修改，可由原规划编制单位对其必要性组织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3. 制定激励政策，保障规划实施

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各级财政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投资的激励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对乱采乱挖等浪费和破坏资源的行为，要通过经济手段进行制约，强化企业资源消耗和环境保护约束机制；全县砂石土矿业活动必须服从《规划》，依法依规设矿管矿，保障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实施。

（二）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实施评估和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通过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中期评估等形式，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包括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规划的成效及存在问题等，提出促进规划实施的调整建议，以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每年对县域砂石土矿采矿权设置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和检查，评估采矿权设置规划执行中的问题、采矿权计划投放、采矿权储备、矿产资源开发及绿色矿山建设等，根据发现的新问题及时调整规划。加强对开采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采矿权设置、矿产开发利用“三率”指标的年度考核、资源储量动态检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检查验收结果的信息反馈和公示。

规划编制部门要适时对规划实施、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规划实施效益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优化和调整建议，形成规划实施动态维护机制。

（三）强化规划实施公众监督

明确规划实施与管理程序中公众监督的职责与权益、参与渠道与途径。在履行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执法监察等行政职能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通过公众参与、公告、听证等法定程序，让公众参与和监督规划的实施；同时推动企业、民间、社会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联合协作，引导社会力量监督规划实施，使规划实施管理的各个步骤都体现出公开适用的原则。矿山应做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履行社会责任和开采信息公示义务，公示公开生产经营的相关信息，切实保障矿区周边群众利益。

附则

《规划》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会同邵阳市人民政府审批，由洞口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由洞口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根据区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的，由洞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配合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按规划审批程序报批后实施。